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6月20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鄒宏博士(「鄒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尚須取得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鄒博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鄒宏博士，49歲，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鄒博士於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成都市人民政府統計局任職，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在成都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在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商學院擔任會計與金融系金融學講師，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在香港嶺南大學擔任金融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經濟與金融系副教授，2013年8月至今在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金融學副教授。

鄒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數理統計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斯旺西)(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歐洲商業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若鄒博士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審核，鄒博士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鄒博士的委任生效之後，本行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至少須有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於香港居住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本行將與鄒博士訂立服務合約。鄒博士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75,0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鄒博士之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厘定。

鄒博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鄒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另外，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其他事宜）擬委任宋敏博士（「宋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的委任已於2018年9月14日在本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董事資格尚待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但宋博士已通知本行，因個人原因決定終止向重慶銀保監局申請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核准流程。宋博士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決定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及吳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